

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白石工业区长岗路 18 号

建设内容：佛山市盈辉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一期）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白石工业区长岗路 18 号。项目主要从事复配型农药产品生产，改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对 7 种复配型农药产品采用新原料配方部分替代改良现有原料配方，其余产品生产原料和工艺不发生变化。项目采用新原辅料替代现有原辅料方式为等量替代，投加方式和投加时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改变生产工艺，不涉及增加生产设备，全厂产能保持不变，每种产品产能保持不变。

环保治理设施：（1）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更合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更合镇第二污水处理厂。（2）废气：车间 1 的生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滤筒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 2 的生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滤筒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 4 的生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滤筒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 5 生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滤筒除尘+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楼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3）噪声：经墙体吸声消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基础减振、隔声等。（4）固体废物：被污染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木糠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未被污染包装物由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布袋/滤筒除尘器粉尘回用于产品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竣工时间：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均于 2024 年 1 月前全部竣工

联系人：黄锦文

联系方式：18928616975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